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1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

●产品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64】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501】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6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1.10%/2.25%	100	100	0.6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50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25%/2.30%	1,000	1,000	3.8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	100	1.10%/2.10%	92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	1,000	1.10%/2.10%	92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
产品编号	CSDPY2023219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1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000%】(年率)。(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5)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北京时间 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
产品编号	CSDPY2023219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1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000%】(年率)。(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5)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北京时间 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2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440,119,135.83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280,455,624.05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159,663,511.78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23,194,389.4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98%,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1.5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5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2,210,659 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3 年第三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2,210,659 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至 7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 1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9,559 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7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 1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 人调整为 37 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2 人调整为 426 人。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8 日、7 月 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3.15 元/股调整为 2.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2.69 元/股调整为 1.82 元/股;同意注销 1 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61,630 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425 人。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82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225,937 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11,282 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6,251,028 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 人调整为 36 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5 人调整为 393 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副总经理	叶建平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陈帅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于涛	333,268	0	333,268	0.47%
总会计师	郑琦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钱明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吴宇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戈和悦	234,260	0	234,260	0.33%
小计(共 7 人)		2,035,852	0	2,035,852	2.86%
其他激励对象(386 人)		69,155,764	2,099,377	68,084,143	95.64%
全部激励对象(共 393 人)		71,191,616	2,099,377	70,119,995	98.49%

(2)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401,544	0	401,544	6.24%
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	323,466	0	323,466	5.03%
小计(共 2 人)		725,010	0	725,010	11.27%
其他激励对象(共 33 人)		5,705,868	111,282	5,705,777	88.72%
全部激励对象(共 35 人)		6,430,878	111,282	6,430,787	99.99%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 16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 1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2,210,659 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3 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3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170,253,938	2,210,659	16,172,464,597
1、A 股	12,815,473,938	2,210,659	12,817,684,59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54,780,000	0	3,354,780,000
三、股份总数	16,170,253,938	2,210,659	16,172,464,597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2,210,659 股;公司募集资金 2,210,659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5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回购,回购 A 股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3,554,154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38%,购买的最高价为 10.09 元/股、最低价为 9.4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322.06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盘的最新市盈率为 95.40 倍,滚动市盈率为 94.59 倍,市净率为 4.59 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的静态市盈率为 27.34 倍,滚动市盈率 28.68 倍,市净率 3.05 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公司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目前的液冷设备主要有注液测试设备、排水烘干注氮设备,气液检测及介质自动切换设备、集中式 CDU 设备等,现主要集中用于液冷机柜服务器的产品测试。

相关业务在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6%,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比重非常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业务在 2023 年度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8%,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比重非常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强瑞技术,证券代码:301128)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瓦西二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5,615,8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5,615,86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10,516,73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5,099,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20%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8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史文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615,866	58.820%	0	0.000%	0	0.000%
其中:A 股	210,516,730	54.884%	0	0.000%	0	0.000%
H 股	15,099,136	3.936%	0	0.000%	0	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有明、李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建元 编号:临 2023-07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